

# 國家考試因行政爭訟辦理重新 評閱試卷及補行錄取之適用 範圍及妥適性之探討

考試委員 林雅鋒  
考試院法案助理 詹琇蓉

\* 本文民國 102 年 4 月發表於《國家菁英季刊》，第 9 卷第 1 期。

## 壹、前言

鑑於國家考試重新評閱及補行錄取之程序，對於國家考試業務推動將產生重大影響，考試院 93 年 5 月 27 日第 10 屆第 84 次會議曾決議：「重新評閱應嚴格並審慎為之，若不得已而為之時，亦應就全部試卷重新評閱，而非僅就部分試卷重新評閱。」目的係在兼顧該次考試全部考生之權益，力求國家考試之公平性。然而國家考試之重新評閱及補行錄取，涉及考選部行政處分之安定性、受理訴願機關所為之訴願決定之拘束力、行政院所為之判決之拘束效力、憲法上平等原則等重大行政法上議題，前述決議之正當性如何，實有深入研究之必要。

本文將依據訴願法及行政程序法之相關法理，詳實檢視目前考選部之實務作法是否妥適，俾供未來考選部辦理國家考試重新評閱及補行錄取事宜時之參考。

## 貳、從 95 年中醫師特考案例談起

陳姓應考人於民國（下同）95 年 5 月參加考選部舉辦之專門職業技術人員特種考試中醫師考試（以下簡稱 95 年中醫特考），放榜後因成績未達及格標準致未獲錄取，其質疑應試科目其中之「中醫方劑學」申論題第 4 題及「中醫眼科學與中醫傷科學」申論題第 2 題評分不公，導致其得分過低，乃向考試院提起訴願。於 95 年至 98 年間，考試院訴願審議委員會連續 4 次撤銷考選部之原處分，命考選部另為適法之處分。考選部依據其中第 3 次及第 4 次之訴願決定，分別辦理第 1 次及第 2 次系爭試題重新評閱作業，並以未獲錄取之全部應考人為評閱對象。

考選部為此曾於 98 年 6 月 4 日向考試院提出「因應 95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中醫師考試○○○等 3 人訴願案撤銷後之重閱事宜，通盤檢討國家考試相關法制及制度專案報告」，考試院第 11 屆第 37 次院會因而通過下述決議：

一、請考選部參酌與會委員意見，邀集行政法、人事行政、教育測驗等相關學者專家賡續研修典試法及相關法令

（一）修正典試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之 1 第 1 項，就「依形式觀察有顯然錯誤」明確界定其意涵，並將該條提升至典試法第 24 條第 3 項之法律位階規

定。

(二) 於典試法第 16 條明確規範「參考答案」之法律性質。

(三) 研修典試法第 27 條第 2 項，明訂 1 年救濟期間及處理程序，並規定典試委員會於榜示後 1 年裁撤，以延長典試委員會功能。

(四) 研究依訴願法第 1 條但書規定，於典試法增列有關典試事宜之救濟事項，應依典試法規定處理。

二、於典試法等相關法制未修正前，請訴願會於處理申論式試題相關訴願案件時，務必依典試法第 11 條、第 24 條、第 27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之 1 規定辦理。並尊重考試院第 10 屆第 84 次會議有關『依形式觀察有顯然錯誤之情形不適用於非計算題型之申論式試題』之決議。

三、有關考選部於處理類似案件時，無需提供參考答案之建議，請考選部參考。

嗣陳姓應考人訴願案經 2 次重新評閱結果，其兩科爭議科目之評閱成績均與最初評閱結果維持相同分數。但於第 1 次重新評閱時，有未提起訴願之應考人一名，成績達及格標準，幸運地被補行錄取。

陳姓應考人不服考選部重新評閱後仍未予及格之處分，於 99 年 5 月提起第 5 次訴願，經考試院訴願決定駁回，其旋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於 100 年 7 月間，以考試院訴願審議委員會之部分委員應迴避而未迴避為由，判決撤銷原訴願決定。考試院再於 101 年 4 月作成第 6 次訴願決定，駁回陳姓應考人之訴願，陳姓應考人旋再提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於 101 年 11 月 8 日判決將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命考選部應另為適法之處分。

考選部嗣邀集學者專家研議決定本案不再上訴，並將不再上訴之決定，報經 101 年 11 月 27 日考試院第 11 屆第 215 次會議決議同意。考選部乃據以對陳姓應考人主張遭閱卷委員評分過低之兩試題辦理第 3 次重新評閱，重新評閱對象包括 95 年中醫特考未獲錄取之全體應考人。經重新評閱後，重新計算成績結果，計有應考人 10 人達到錄取標準，經提報考試院 102 年 1 月 17 日第 11 屆第 222 次會議補行錄取該 10 人。該次會議中，考試院院長關中並代表考試院向一再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之陳姓應考人道歉，並要求考選部記取本事件經驗，未來應善盡保障應考人權益的責

任<sup>1</sup>。

考選部為 95 年中醫特考陳姓應考人訴願事件，先後共辦理 3 次重新評閱作業，皆以未獲錄取之全體應考人為對象，此係依考試院 93 年 5 月 27 日第 10 屆第 84 次會議審議 92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會計師考試，因原命題委員所擬參考答案疏漏教科書所列另一種解題作法，致損及部分應考人權益，考選部辦理重新評閱後補行錄取應考人 16 名一案時，所作之決議辦理。該決議內容為：

- (一) 評分偏低不得作為重新評閱之理由<sup>2</sup>。
- (二) 重新評閱應嚴格並審慎為之，若不得已而為之時，亦應就全部試卷重新評閱，而非僅就部分試卷重新評閱。
- (三) 有明確答案之計算題型之申論式試題，應考慮公布答案，以利試題或答案之疑義於處理試題疑義之階段即可發現，避免未來類此案件之發生。
- (四) 典試法第 24 條第 3 項所稱之「依形式觀察有顯然錯誤」之情形，不適用於非計算題型之申論式試題。
- (五) 落實試卷評閱標準會議功能，請考選部以書面轉知閱卷委員，閱卷時如發現多數應考人作答內容相同而異於參考答案時，應有合理懷疑，並立即轉知試務處依規定處理。
- (六) 命題及閱卷委員對於命題及閱卷均應親自審慎為之，並負起應有責任。

自 93 年迄今，考選部凡遇有試題答案或評閱標準變更，致需辦理重新評閱時，均遵循上述決議執行。

---

<sup>1</sup> 101 年 11 月 27 日考試院第 11 屆第 215 次會議記錄參照。本事件並經刊載於聯合報 102 年 1 月 18 日 A2 焦點版，標題為「首例！中醫師特考補錄取，葉蔻等 10 人國考翻案成功，六次訴願、兩次行政訴訟、三次重新閱卷…關中道歉，葉要聲請國賠」「葉喜極而泣：7 年煎熬值得了」

<sup>2</sup> 依本文作者自行整理之 72-101 年部分重行評閱訴願案例彙整表所示，後續其實仍有應考人以評分偏低為由提起訴願，考選部未依此決議仍辦理重新評閱作業。

## 參、72 至 101 年國家考試辦理重新評閱及補行錄取事例彙整

為使國家考試辦理重新評閱及補行錄取之事例，得以清楚呈現，爰製作如下彙整表供參：

表一：72-101 年應考人提起行政爭訟後辦理重新評閱及補行錄取事例彙整表

項次	考試	應考人訴願理由	處理方式及結果	結果
1	101 年初等考試	對 1 題測驗題答案有疑義提訴願	開會決議更正答案（2 答案皆記分）重新評閱	補行錄取 3 人（含訴願人）
2	100 年升官等考試	2 人不服試題疑義處理方法	針對全部應考人重新評閱	補錄取 2 人（不含訴願人），另 2 人原已公告錄取者，重閱後未達錄取標準，不予撤銷
3	100 年導遊考試	對 1 題測驗題答案有疑義提訴願	開會決議更正答案（2 答案皆記分）重新評閱	補行錄取 84 人
4	99 年交通事業人員考試	體能測驗採跑道線判定違規不及格	重新檢視錄影畫面	訴願人及其他 2 位應考人補行錄取
5	99 年會計師考試	訴願人某科目分數 57 分，質疑其中 2 題評分過低	針對其中一題在及格邊緣者重新評閱	僅訴願人加分達及格，餘分數無更動
6	99 年醫師考試	訴願人對 1 題測驗題答案有疑義	開會決議更正答案（2 答案皆記分）重新評閱	補行錄取 12 人
7	97 年關務四等考試	訴願人認其中 1 小題評分有誤	查為閱卷委員據以評閱之答案有誤，針對未獲錄取者重新評閱	補行錄取成績達原錄取標準者 17 名
8	95 年中醫師考試	3 人提訴願，認答案與參考答案接近惟評分過低	針對未獲錄取者重新評閱，補行錄取 1 人	3 名訴願人仍未獲錄取，補錄取另 1 名未提訴願者

項次	考試	應考人訴願理由	處理方式及結果	結果
		同上，其中 2 人再提訴願	針對未獲錄取者重新評閱	無人達錄取標準
		其中陳○琳提行政訴訟，台北高等行政法院 101 年 11 月認定考選部評分標準不一致，判決考選部重新評閱	針對未獲錄取者重新評閱，補行錄取 10 人	補行錄取 10 人
9	92 年會計師考試	7 人提訴願，認作法與教科數所述解題相同且正確，惟評分過低	原命題委員認為該題似有二種作法，重新評閱該科目成績介於 54 至 59 分之試卷	補行錄取 16 名
10	91 年護理師及獸醫師考試	訴願人不服答案更正以致未獲錄取	更正答案	補行錄取 70 名
11	88 年醫師檢覈考試	訴願人不服試題疑義處理結果	更正答案並重新閱卷	行錄取訴願人等 6 名
12	86 年醫師考試	訴願人不服試題疑義處理結果	更正答案並重新閱卷	補行錄取訴願人等 11 名
13	83 年醫師檢覈考試	訴願人不服試題疑義處理結果	更正答案並重新閱卷	補行錄取訴願人等 15 名
14	82 年土木工程技師考試	應考人認試題疑義處理方式不當提行政訴訟	法院判決將該科配分改分配其他各題，重新評閱未及格人員之該科全部試卷	補行錄取 59 人（重閱成績低於原評閱成績者予以維持錄取）
15	72 年金融保險雇員升等考試	申請成績複查	閱卷委員給分配分有誤，計有 4 本誤算，重新評閱	達及格標準，補行錄取；餘 3 位原已錄取，調整名次

來源：作者自行整理

## 肆、歷來考試院會議相關決議

考試院 98 年 7 月 23 日第 11 屆第 44 次會議臨時動議案，於討論 95 年中醫師特考重閱評閱範圍，考選部所擬甲案：「依訴願會意旨，就系爭試卷重為評閱」、乙



案「就未獲錄取人員系爭試卷，全部重為彌封再重為評閱」究應選擇何案時，考試院幕僚單位第一組曾為下列法制上建議：「訴願為行政救濟之一環，具準司法性質，嚴守不告不理原則，除原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認行政處分違法，依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第 1 項規定，依職權撤銷或變更外，行政處分未經當事人請求者不予救濟，救濟範圍亦應以請求事項為限。是以，訴願決定之效力應僅具個案性，未提起訴願者，縱有相似之事實，亦非訴願決定效力所及。……另按訴願法第 95 條前段及同法第 96 條有關訴願決定拘束力之規定，訴願決定後，如為撤銷原處分，且明示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者，除有在訴願決定作成時未發現之新事證外，原處分機關自應依訴願決定意旨，另為適法之處分。……爰重新評閱範圍同意部擬甲案，依訴願決定意旨，就系爭試卷重為評閱。」本意見顯然相當嚴格限制訴願法第 95 條所定訴願決定拘束效力之範圍，故而建議選擇甲案。

但第 11 屆第 44 次會議最後仍決議採取乙案，即應就未獲錄取人員試卷，全部重為彌封後再重新評閱，足見考試院第 11 屆考試委員就重新評閱範圍，仍堅守考試院第 10 屆 93 年 5 月 27 日第 84 次會議決議之立場，優先考量保障未獲錄取人員受公平對待之權益，進而維持國家考試之公平性。

另於考試院 100 年 11 月 24 日第 11 屆第 164 次會議，考選部就 100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中醫師特考榜示後（100 年 4 月 18 日榜示）、地政士普考榜示後（100 年 8 月 15 日榜示）後，應考人分別提起訴願事件，因考試院訴願審議委員會為審議此兩案之需，分別於 100 年 11 月 2 日、同年 11 月 11 日兩度致函考選部，請考選部提供訴願人爭議之系爭申論式試題之參考答案及評分標準，供該委員會審議。考選部初擬同意提供，爰向考試院會議提出業務報告，考選部並決定在提供參考答案之同時，對訴願審議委員會作下列說明：

- 一、請訴願審議委員會依典試法第 24 條第 3 項，僅能針對違法情事或依形式觀察有顯然錯誤者作審查。
- 二、當事人不得依典試法或政府資訊公開法，請求提供或公開參考答案，因此訴願審議委員會所持有之參考答案，請勿提供當事人閱覽或公開。

惟上述決議在考試院及所屬部會人權保障工作小組 101 年 10 月 17 日舉行第 3 次會議時，有與會學者認為公布國家考試答案有助於提昇試題之嚴謹度，建議逐步擴大公布答案之範圍；亦有學者認為限制考試答案之公布係援引自典試法第 23 條

第 2 項第 3 款之規定，惟該項規定僅明文於複查成績時，若當事人在複查成績以外之程序，依政府資訊公開法之規定請求公布參考答案時，考選部能否拒絕提供參考答案，尚有疑問。

爰此，考選部目前尚堅持「部辦理各項考試申論式試題之參考答案、評分標準，僅供作閱卷委員評閱試卷之參考，不對外公布或提供」之作法，在人民訴訟權利越來越受到保障之觀念下，未來亦不無鬆動之可能。

## 伍、考選部認為全部重新評閱會發生的不合理情形

自 93 年起迄今，考選部依照考試院第 10 屆 93 年 5 月 27 日第 84 次會議決議內容，於遇有應考人因試題疑義或試卷評閱爭議提起訴願，經考試院訴願委員會決定駁回考選部原處分，並需另為適法處分時，均就系爭科目全部未獲錄取之應考人試卷重新評閱，惟實務上產生下列疑義：

- 一、若遇全部科目均採行測驗題之大型考試，因報名人數眾多，變更任何 1 題之答案，即可能導致補行錄取數十人之多。如係公務人員考試，更可能造成分發機關之困擾，且影響次年考試之缺額。
- 二、如係申論式試題，因申論題僅提供參考答案供評閱該科目之閱卷委員參考，重新評閱過程中仍涉及高度屬人性及專業判斷，是以經過重新評閱後，提起行政爭訟者可能仍未達錄取標準而無法上榜，但卻造成其他沒有提起訴願之應考人，因為重行評閱結果達到錄取標準，而補行錄取之現象，對國家考試之安定性造成衝擊。

為確保國家考試之公平穩定，考選部認為現行就系爭科目未獲錄取之應考人之全部試卷重新評閱之作法，不無再商榷之餘地，乃有研究其他重新評閱方式之必要。

## 陸、關於重新評閱及補行錄取範圍之不同意見分析

- 一、認為應僅就訴願人之爭議試卷重新評閱，不及於其他未獲錄取之應考人試卷。理由有如下述：



- (一) 訴願法第 95 條規定：「訴願之決定確定後，就其事件，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就其依第十條提起訴願之事件，對於受委託行使公權力之團體或個人，亦有拘束力。」行政訴訟法第 216 條規定：「撤銷或變更原處分或決定之判決，就其事件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原處分或決定經判決撤銷後，機關需重為處分或決定者，應依判決意旨為之。前二項判決，如係指摘機關適用法律之見解有違誤時，該機關即應受判決之拘束，不得為相左或歧異之決定或處分。」是以，訴願法及行政程序法似對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拘束效力之對象，有所侷限，而非一體適用於受該處分之所有對象。
- (二) 若依照訴願法第 97 條第 1 項前段：「於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訴願人、參加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得對於確定訴願決定向原訴願決定機關申請再審」之規定，其所規範得申請再審之對象範圍，係以訴願人為主體，並以此角度切入探究有關行政救濟之適用範圍，則訴願法第 95 條所定訴願決定拘束效力之對象，是否及於未提起訴願之其他應考人，實有疑義，故仍應嚴守「不告不理」原則，以維持考選部舉辦國家考試之公信力，並確保國家考試結果之安定性。
- (三) 考選部公布變更後之答案之行為，僅屬事實行為，與未參與行政救濟之應考人之間，並未發生直接之法律效果，故公布變更後之答案之行為，並非行政程序法第 92 條第 1 項：「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之行政處分，即無於變更答案之後，對未提起行政救濟之其他應考人，啟動重新評閱機制之必要。

## 二、應就系爭科目未獲錄取之應考人之全部試卷，均重新評閱。 理由有下列數端：

- (一) 雖然我國之訴願標的，係採所謂的「處分主義」，於訴願人提起訴願之標的範圍內，受理訴願機關不得超出其範圍，在請求以外之事項加以決定，此亦為我國行政法院判例中向來所採取之見解。惟訴願標的之處分主義，係當事

人主義之下位概念，而基於訴訟制度涉及依法行政原則之要求、程序經濟及公益等考量，各國之訴願制度均不採完全之當事人主義，我國訴願程序除起訴與撤回等少數程序外，仍以職權主義為主。此外訴願程序同時採職權調查主義，恐無法完全任由當事人聲明所拘束。

- (二) 由於訴願程序係行政體系內部之自我省察程序，故受理訴願機關可對原處分為全面之審查，縱屬裁量處分或判斷餘地之事件，皆不排除，是以原處分若有不當或違法之處，自應容許變更。
- (三) 訴願法第 28 條規定：「與訴願人利害關係相同之人，經受理訴願機關允許，得為訴願人之利益參加訴願。受理訴願機關認為有必要時，亦得通知其參加訴願。訴願決定因撤銷或變更原處分，足以影響第三人權益者，受理訴願機關應於作成訴願決定之前，通知其參加訴願程序，表示意見。」訴願法第 31 條復規定：「訴願決定對於參加人亦有效力。經受理訴願機關通知其參加或允許其參加而未參加者，亦同。」是以，以上規定使受理訴願機關負有通知該第三人參加訴願之義務，如未通知該第三人而作成不利於該第三人之訴願決定者，該第三人將可主張該訴願決定之程序有瑕疵，有違法得撤銷之原因。因此，如有一應考人以試題答案有疑義或閱卷委員評分不公為由，向考試院提起訴願，經訴願決定確有訴願人所指事由而撤銷或變更考選部原處分時，考試院即有依訴願法第 28 條之規定，通知其餘與訴願人利害關係相同之人前來參加訴願之義務，故訴願「不告不理」之原則，於訴願新制實施後，行政機關於適用上仍宜有所約制。
- (四) 考試院辦理國家考試，應盡可能給予應考人公平的機會，尤應從人權的觀點，從優考量應考人之權益。考選部之原處分如確因應考人提出試題疑義後變更答案，或閱卷委員果有評分不公情事，使原處分有違法或不當之處，受理訴願機關考試院即應予以糾正，原處分機關考選部亦應依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之規定，主動依職權將違法之行政處分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毋需等待其餘應考人主動提起訴願之後，才重新評閱渠等試卷或撤銷原不予錄取之處分。
- (五) 行政程序法於第 8 條揭櫫行政法一般原則為：「行政行為，應以誠實信用之方法為之，並應保護人民正當合理之信賴。」對於國家考試之命題、閱卷、

評分，全體應考人均有正當合理之信賴，考選部應以誠實信用之方法來辦理試務，不能有兩套標準。

- (六) 如需應考人主動提起訴願程序，考選部始願將違法之行政處分全部或一部撤銷，則在目前應考人之權利保障意識提高之情況下，可預測將有大量訴願案件之提起，民眾及政府機關的資源耗費將相當可觀。

## 柒、從個案救濟或通案救濟之觀點分析其各別之優、缺點

基於上述重新評閱及補行錄取範圍之不同觀點，運用於實務作業後，其各別之優、缺點，根據考選部於 102 年 3 月 8 日舉行之「國家考試因行政爭訟案件辦理重新評閱試卷及補行錄取之適用範圍及妥適性等相關問題專案會議」中之分析及筆者之顧慮，約有如下數點：

### 一、重新評閱作業及補行錄取僅侷限於提起行政爭訟者：

#### (一) 優點：

- (一) 評閱份數較少，節省人力、物力，且可提升閱卷品質。
- (二) 符合有救濟斯有權利之精神。
- (三) 有效維持國家考試之安定性。

#### (二) 缺點：

- (一) 訴願人身分不易保密，受評試卷即為提起行政爭訟者之試卷，恐影響評閱之公正性。
- (二) 申論式試題答案或評閱標準之變更，其效力如未能及於全體應考人，恐引起外界對於考試公平性之質疑。
- (三) 測驗式試題答案更正後均公告周知，如採個案救濟方式，恐引起後續爭議。
- (四) 將引起應考人爭相提起訴願，以保障自身之權益，除造成考試院審理訴願事件之負擔外，亦耗損應考人對於國家考試之信心。

## 二、重新評閱適用該科目全體應考人，重評結果達錄取標準者均予錄取：

### (一) 優點：

受評對象廣泛，受評試卷均重新完整彌封，訴願人身分不易識別，評閱較具公正性。

### (二) 缺點：

- (一) 行政作業成本增加，耗費大量人力、物力。
- (二) 影響國家考試之安定性頗鉅。
- (三) 公務人員考試係任用考試，如補行錄取人數過多，將造成分發機關之困擾，且將影響次年同一考試之缺額，對次年報考者亦有不公。

## 捌、解決方案之研擬

基於上開分析，在考選部所舉行之上述會議中，綜合各方意見，有甲、乙、丙、丁共四案之擬議，以下分述之：

### 一、甲案

採個案救濟方式，僅對提起行政爭訟者之試卷重新評閱及補行錄取。

### 二、乙案

採通案救濟方式，即維持現行作業方式，就未獲錄取之應考人系爭科目全部試卷重新評閱，重新評閱結果已達錄取標準者，均予補行錄取。

### 三、丙案

申論式試題因具有高度識別性，故就系爭科目未獲錄取之全體應考人之試卷重新評閱，重閱結果已達錄取標準者，均予補行錄取。測驗式試題因不具識別性，僅

針對提起行政爭訟者進行重新評閱及補行錄取。

#### 四、丁案

申論式試題僅針對提起行政爭訟者進行重新評閱及補行錄取。測驗式試題因變更答案因均公告周知，故應就系爭科目未獲錄取之全體應考人之試卷重新評閱，重閱結果已達錄取標準者，均予補行錄取。

#### 玖、本文之建議

基於訴願程序係行政體系內部之自我省察程序，故受理訴願機關可對原處分為全面之審查，且不排除裁量處分或有判斷餘地之事件，是以原處分若有不當或違法之處，不待當事人提起行政爭訟，行政機關自應依職權撤銷原違法處分。

又「行政行為，應以誠實信用之方法為之，並應保護人民正當合理之信賴。」為行政程序法於第 8 條所明定，國家考試之命題、閱卷、評分，應有一致之標準，應受全體應考人正當合理之信賴，國家考試亦應盡可能給予應考人公平的機會，不論應考人有無提起行政救濟，考選部都不能以兩套標準來閱卷評分。從而，本文建議應續採乙案之現行方式，即就未獲錄取之應考人系爭科目全部試卷重新評閱，如重新評閱結果已達錄取標準者，均予補行錄取。

#### 拾、結語

考試院關中院長在考試院 100 年 11 月 24 日第 11 屆第 164 次會議中，曾語重心長地表示：「本院與考選部近年來最大的進步，在於尊重應考人之權益，全力排除辦理考試發生錯誤的可能性。少數錯誤的發生不是辦理考試的技術性問題，而是在於命題、閱卷委員的人為因素。基本上在目前的法律規定下，要盡可能給予應考人公平的機會，訴願是應考人的權利，應予尊重，尤其應從人權的觀點，從優考量。」<sup>3</sup> 誠然，在各種相關法令尚未完備之前，考試院對於重新評閱方式的考量，

---

<sup>3</sup> 參考試院 100 年 11 月 24 日第 11 屆第 164 次會議紀錄。

或是否公布申論題參考答案、評分標準等各項作法，或許還有改進的空間，但是考試院實應讓所有應考人感受到考試院在重視應考人權益方面的努力，考試院應認真思考如何保障應考人的權益，更應勇於面對在所有行政爭訟過程中對考試機制之檢驗。

## 參考文獻

廖義男（2007），〈訴願法修正方向之探討－兼論行政訴訟法修正對訴願機關之影響及因應之道〉，刊載於訴願新制 7 週年回顧檢討系列座談會，訴願專論選輯－訴願新制專論之八，頁 186-201。

洪家殷（2007），〈訴願與不利益變更之禁止〉，刊載於訴願新制 7 週年回顧檢討系列座談會，訴願專論選輯－訴願新制專論之八，頁 64-80。